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人〔2020〕123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0 年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天津市卫生技术系列 自然研究系列医学研究专业 哲学社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津卫人〔2020〕585 号）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卫生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卫生技术系列非基层卫生专业申报范围、条件按

照《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通知》(津人专〔2000〕27号)、《关于〈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有关问题的说明》(津人专〔2000〕43号)有关政策执行;

(二)卫生技术系列基层卫生专业申报范围、条件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8号)、《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计生系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9号)有关政策执行;

(三)自然科学系列医学研究专业申报范围、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完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8号)执行;

(四)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申报范围、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社科院关于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7号)执行。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2020年卫生技术职称评审个人申报于10月16日前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http://job.hrss.tj.gov.cn/rsrc/tjwb/mainframe/login>

g.html) 进行注册；注册后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 单位审核。各单位应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工作，于 10 月 20 日提交申报纸质材料。

(三) 职称评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审通过人员，在职称管理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

三、职数核定

(一) 委属事业单位在区人社局已审批的岗位设置空余专技岗位范围内，分别填报《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结构比例数额核定表》报委人事室，未核定职数的单位，不受理参评材料。

(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优先占用本单位当年空余岗位申报，在无空余岗位时，可不受职数限制直接申报。对于超职数评聘，超出的职数由本单位通过自然减员等方式核销。

(三) 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自主申报职称，不受岗位数额的限制。

四、评审政策

(一)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申报职数由所在单位核定，并经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审核同意。

(二)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职称申报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和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

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4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市人社局制定的保障和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中关于职称评审各项政策规定执行。一线医务人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医德医风表现良好的,在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重点考虑,对医德医风表现不佳的,用人单位在本年度职称申报中不予推荐。

(三)本年度取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市职称办的盖章环节,将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的电子职称证书,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的最后一页归档。

(四)从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申报高级资格,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津人〔2005〕56号)相关要求执行,并于10月15日前提交《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五)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不包括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申报卫生技术、医学研究、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按照《市卫生计生委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技术系列职称有关问题的

通知》(津卫人〔2016〕275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工作并取得研究、教师系列及卫生技术系列医、药、护、技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获得卫生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按照《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规定执行),转系列(或专业)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持原职称证书,申报现专业资格人员,需参加申报当年的实践能力考试,成绩达合格分数线,考试结果当年有效。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转入医、护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类别的执业资格。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多个专业职称,对于已取得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学研究人员,符合相关要求申报同级别医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占单位岗位结构比例。

(七)学历破格进行职称申报人员,需参加申报当年的学历破格实践能力考试,成绩达合格分数线,考试结果当年有效。

(八)职称申报对外语和计算机的能力要求,按照《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评审外语和计算机能力相关要求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卫生事业管理高级资格评审外语和计算机能力相关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九)对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进行核验。

(十)按照《关于〈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有关问题的说明》(津人专〔2000〕43号)中第3条(3)项提

供专家认可的病历资料，须为经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统一评估的病历资料。

（十一）卫生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内科专业组增设营养科、感染科、全科医学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专业；中医专业组中增设医全科医学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组中增设中西医结合感染科。对于按规定从事上述相关岗位工作，并注册相应执业范围的医生可进行申报。

（十二）执行援外、援疆、援藏等支援任务的人员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资格，按照《关于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对于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专职〔2018〕24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非卫生系列（工程、会计等）专技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条件分别按照各专业中、高级评委会有关政策执行。

五、工作程序

（一）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或成立由单位领导成员和相关人员组成的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成人数为奇数，不得少于9人，人员较少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组织实施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确定拟申报人选，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职称评审推荐的具体工作。

（二）制定方案。各单位应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合

理的原则，在充分酝酿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经单位全体人员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委人事室备案。

工作方案重点把握好以下环节：

1. 公布评审（推荐）职数。各单位要将本年度评审（推荐）职数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或网上予以公布。

2. 细化任职资格条件。各单位可在现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参评人员的申报条件。要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评分标准，注重医务人员医德医风的考评，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将医德表现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直接挂钩。对于因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间的取消参评资格。

3. 职代会通过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各单位要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应到人数 $2/3$ 以上人员对方案进行讨论，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应到人数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资格审查。各单位对申请参评人员的申报条件及材料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参评。要对申报人员的论文、综述、“四类报告”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每人 1 份。论文、综述需在“知网”“万方网”“维普网”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面截图，也可以报送“天津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进行检索，个人信息与查询和检索信息不符的不得申报。

（四）单位组织推荐。

1. 卫生专业职称推荐。采取公开竞争方式，以量化评分、民主测评和领导小组评议相结合形式进行。其中：量化评分成绩占总成绩的 60%；民主测评成绩占总成绩 20%；领导小组评议成绩占总成绩 20%。具体流程为：

（1）量化评分。量化评分原则上实行百分制，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值标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单位量化评价指标为申报人员量化评分。

（2）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实行百分制。由申报人员进行个人总结述职后，组织民主测评。为防止测评出现显失客观实际的问题，对于给参评人低于 50 分的情况，推荐人要署实名进行说明，否则视为无效票。

参加推荐会人员范围：为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一定的程序，考虑不同身份人员比例，自行确定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再按不高于到会人员的 60%比例，采取当场抽签方式确定参加本次测评人员，并在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3）领导小组评议。领导小组评议实行百分制。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条件，按照申报人员的实际工作业绩以及技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给出相应的分值。评议分低于 50 分的，小组成员要进行说明。

2. 非卫生专业职称推荐。各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确定推荐方式。

（五）确定拟申报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量化评分和民主测评及领导小组评议成绩，汇总统计出申报人员的总成绩，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审批职数与申报人员 1:1 的比例，确定拟申报人员名单，报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六）公示。各单位对拟申报人员情况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形成公示结果书面报告。

（七）党组织委员会审议。各单位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会议纪要及其他申报材料报委人事室。

（八）主管部门推荐。

1. 卫生专业职称推荐。区卫生健康委按当年申报的专业情况，成立推荐小组，在个人述职的基础上，评委成员结合个人业绩情况进行独立划票推荐。同意票在四票及以上的，即为同意推荐。

2. 非卫生专业职称推荐。区卫生健康委按当年申报的专业情况，成立由委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组成的非卫生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人数为奇数。在个人述职的基础上，小组成员结合个人业绩情况进行独立划票推荐。同意票在四票及以上的，即为同意推荐。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政策。全面落实关爱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职称政策，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享受职称政策人员台账，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节点完成职称申报，做好申报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申报途径等传达到位，积极妥善解决实际问题。

（二）严密组织实施。职称工作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及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申报时间、材料审核要求，细化推荐评价办法，确保推荐工作平稳、有序。

（三）严把申报程序。各单位要积极协助申报人员及时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打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表》及《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按照推荐要求整理业绩材料；要严格按照个人申报、材料审查、考核推荐、公示等程序开展工作，要注重保持推荐条件、标准的一致性、连续性和严肃性，确保推荐工作程序公开合法、结果公正合理。

（四）严审申报内容。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岗位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可通过网上检索、专家审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报告、综述、科研等材料内容真实性审核，杜绝抄袭、学术造假行为，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有效。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津卫人〔2013〕523号）和《关于进一

步加强监管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驻津卫纪发〔2014〕12号）规定，严格落实制度、监督、纪律宣传教育和举报查处等要求，认真组织填写《个人诚信承诺书》《单位推荐情况表》《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附件：1. 2020年卫生技术、医学研究、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申报工作安排

2. 2020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

3. 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4. 单位推荐情况表

5. 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

6. 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报告

7.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

8. 2020年支援人员职称申报名单

9.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名单

10. 卫生技术高级资格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11. 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资格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12. 医学研究专业中、高级资格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13. 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中、高级资格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14.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请
16. 开展“健康讲座”、“本专业专题讲座”情况汇总表
17.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成果鉴定表
18. 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医学研究、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高、中级职称专业表



2020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郭耀峰；联系电话：65305728)

附件 1

2020 年卫生技术、医学研究、卫生事业管理研究 专业职称申报工作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10 月 16 日前	完成个人注册及网上信息申报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10 月 12 日 — 10 月 15 日	各单位上报非卫生系列人员职称申报材料；	人事室
10 月 15 日 — 10 月 20 日	1. 提交“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职称评审材料； 2. 支援人员申报高级资格人员名单；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名单； 4. 职称报评人员名册。	人事室
10 月 19 日 — 10 月 20 日	各单位网上提交审核结果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附件 2

2020 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有效学历/ 学位	专业组别	从事专业	现技术职务	聘任年限	报评资格	备注

附件 3

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单位推荐情况表》（见附件 4）一式 1 份；
2. 《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一人 1 份；
3. 《2020 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一式 1 份；
4. 提交关于论文、综述、“四类报告”、“疫情防控业绩成果”等材料真实性审核报告（见附件 6），一人 1 份，以及基层卫生专业“四类报告”电子版；
5. 从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申报高级资格，单位提交《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见附件 7）一式 2 份，以及获奖证书、业绩证明材料、论文著作、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复印件。
6. 《2020 年支援人员职称申报名单》（见附件 8）一式 1 份；
7.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名单》（见附件 9）一式 1 份；《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函》一人 1 份（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打印）；
8. 非委直属单位需提交委托代评信，直属单位需提交《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备案表》。

二、有关要求

1. 海内外引进人才申报职称的相关材料、《支援人员申报高级资格名单》、《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名单》于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按相关要求，报市卫生健

康委人事处；

2. 上述其他材料按照《2020 年卫生技术高级职称材料上报日程安排》中各单位的规定日期提交。

附件 4

单位推荐情况表

单位名称						
报 评 情 况						
卫生技术： 人；基层卫生： 人；医学研究： 人；卫生事业管理： 人，合计 人						
其中	正高级		学历破格		资历破格	
	副高级		学历破格		资历破格	
其中	人才引进		支援人员			
	柔性流动		抗疫一线人员			
推 荐 情 况						
1. 按照核准的结构比例推荐； 2. 认真审核申报人员岗位情况、资历情况，及继续教育、学历学位、已取得职称证书、业绩成果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3.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条件推荐人选； 4. 推荐结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负责职称工作人员：_____（签名） 人事科长：_____（签名） 主管人事的领导：_____（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

按照《天津市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守则》规定，
我承诺遵守职称评审纪律，严肃履行评委职责，做到：

- 一、客观评价，公正评审，不受人为因素干扰；
- 二、赞成有理，否决有据，认真履行评委职责；
- 三、秉持操守，克己奉公，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馈赠或宴请；
- 四、坚持原则，矜持自重，不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
- 五、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不泄露答辩试题和评审情况。

承诺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报告

姓名：

单位：

职称申报提交材料情况：

1. 论文：《×××××××》

2. 综述：《×××××××》

3. “四类报告”：《×××××××》

4. “疫情防控业绩成果”情况：《×××××××》

.....

我单位采取_____方式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
结果_____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毕业院校及时间						学历学位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参 加 过 何 学 术 团 体 任 何 职 务			
主 要 业 绩 成 果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区、委办局、集团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评 委 会 日 常 工 作 部 门 意 见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0 年支援人员职称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组	申报专业	支援地点	支援时长	支援状态

附件 9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 部门	现专业 技术资 格名称	申报 级别	申报专业	√勾选职称享受政策					免学历 破格转 岗考试	视同一 年基层 经历
								三选一			“总结” 代论文			
								提前一 年申报	获省部级 以上表彰 不受资历 限制	记功以 上直接 申报				

附件 10

卫生技术高级资格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非基层卫生专业)

一、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需按要求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申报人员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表》一式 12 份,单位需审核并盖章,申报人员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三)学历证书、已取得的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四)业绩材料

1.《专业技术工作报告》(见附件 14)一式 1 份;

2.按照《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津人专〔2000〕27 号)、《关于〈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有关问题的说明》(津人专〔2000〕43 号)文件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及科研成果或综述等有关业绩材料复印件;

上述提交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五)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申报高级资格人员有下基层卫生机构服务任务的,提供《天津市城市医师百人团队进社区工作合格证》、《下乡支农鉴定

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资格人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申报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资格人员需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3. 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申报人员可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外语考试 A 级合格证书;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单);通过 BFT 考试高级(A 级)并取得全科合格证书;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并提交权威部门检索报告;出版过 5 万字以上外文专著、译著;从事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可提供四部经典考试合格证;

4. 有带教任务人员,需提供带教、讲课的证明材料(有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任务的,可以提供为基层讲课材料作为讲课证明);

5. 按规定转系列(或专业)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持原资格证书,直接申报高一级(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天津市 2020 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和单位出具的转系列(或专业)申报情况说明;

6. 破格人员需按《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关于〈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有关问题的说明》及《关于修改〈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有关条款的通知》中的要求,提供破格材料和单位撰写的破格报告;护理专业破格申报高级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供担任护士长以上职务任职文件复

印件；学历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天津市 2020 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

7. 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除政策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区卫生健康委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养老保险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社会保障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需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请》（见附件 15）。

上述提交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规范化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材料整理成册，并装入材料袋，在材料袋正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资料审核记录表》上按要求标明相关信息，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填写一致，一人 1 份。

（二）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指导，内容要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

附件 11

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资格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需按要求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申报人员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表》一式 12 份,单位需审核并盖章,申报人员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三)学历证书、已取得的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四)业绩材料

1.经各单位考核评价的《申报天津市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资格工作业绩评价表》一式 1 份;

2.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3.近三年“健康档案分析报告”、“全科病案管理分析报告”、“病案分析报告”或“专题报告”材料及电子版,申报正高人员还需提交论文、综述及与本专业相关调研或科研项目材料复印件;

4.近三年“健康讲座”、“本专业专题讲座”的讲稿及《开展“健康讲座”、“本专业专题讲座”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6);

上述提交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五）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 申报基层卫生专业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资格人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申报基层卫生专业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资格人员需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2. 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申报人员可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外语考试 A 级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单）；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通过 BFT 考试高级（A 级）并取得全科合格证书；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并提交权威部门检索报告；出版过 5 万字以上外文专著、译著；从事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可提供四部经典考试合格证；

3. 有带教要求的专业，需提供带教证明材料；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除政策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养老保险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社会保障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需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请》（见附件 15）。

上述提交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二、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规范化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材料整理成册，并装入材料袋，在材料袋正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资料审核记录表》上按要求标明相关信息，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填写一致，一人1份。

（二）各单位需对申报人提交《申报天津市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资格工作业绩评价表》进行鉴定考核，报告内容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综合评价结果需达到“优秀”等级；加强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指导，内容要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

附件 12

医学研究专业中、高级资格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级一式 2 份,高级一式 3 份,需按要求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申报人员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表》一式 15 份,单位需审核并盖章,申报人员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三)学历证书、已取得的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四)业绩材料

1.《专业技术工作报告》(见附件 14)一式 1 份;

2.按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完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8 号),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的复印件;

上述提交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五)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申报中级资格人员需提供医学研究专业考试合格证或考试成绩单;

2. 按规定转系列(或专业)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持原资格证书,直接申报高级(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天津市 2020 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和单位出具的转系列(或专业)申报情况说明;

3. 破格人员需提供破格材料和单位撰写的破格报告,学历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天津市 2020 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4. 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申报人员可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外语考试 A 级合格证书;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单);通过 BFT 考试高级(A 级)并取得全科合格证书;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并提交权威部门检索报告;出版过 5 万字以上外文专著、译著;

5. 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卫生研究专业中、高级资格,除政策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养老保险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社会保障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需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请》(见附件 15)。

上述提交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二、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规范化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

的个人材料整理成册，并装入材料袋，一人1份。

（二）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指导，内容要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

附件 13

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中、高级资格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级一式 2 份,高级一式 3 份,需按要求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申报人员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表》一式 15 份,单位需审核并盖章,申报人员登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三)学历证书、已取得的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四)业绩材料

1.《专业技术工作报告》(见附件 14)一式 1 份;

2.按照《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社科院关于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7 号),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的复印件;

3.若在业绩成果要求里选择提交“经用人单位鉴定,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实践中的研究成果”、高质量作品中选择提交“经专家鉴定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受到同行认可的作品”、以及破格的申报人员,还需提交《卫生事业管理研究

成果鉴定表》，每项成果填报一表（见附件 17）；

上述提交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五）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 申报中级资格人员需提供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考试合格证或考试成绩单；

2. 按规定转系列（或专业）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持原资格证书，直接申报高一级（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天津市 2020 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和单位出具的转系列（或专业）申报情况说明；

3. 破格人员需提供破格材料和单位撰写的破格报告，学历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天津市 2020 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4. 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申报人员可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外语考试 A 级合格证书；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单）；通过 BFT 考试高级（A 级）并取得全科合格证书；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并提交权威部门检索报告；出版过 5 万字以上外文专著、译著；

5. 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中、高级资格，除政策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养老保险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社会保障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

进行申报，需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请》（见附件 15）。

上述提交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二、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规范化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材料整理成册，并装入材料袋，一人 1 份。

（二）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指导，内容要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

附件 14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报 告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研究方向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1500 字以内)					

附件 1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请

(由本人手写)

× × × × (申请人所在单位):

按照我市一线医务人员职称申报有关政策,本人符合《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中第 条“× × × ×”(如实填写具体享受政策内容)的规定,申请就近享受一次。

本人签字确认:

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16

开展“健康讲座”、“本专业专题讲座”情况汇总表

(基层卫生专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申报级别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健康讲座情况							
讲座题目				讲座地点			
本专业专题讲座情况							
讲座题目				讲座地点			
单 位 意 见				区卫生健 康委或市 主办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卫生健康委 或市主办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成果鉴定表

☐研究成果

☐认定高质量作品

☐破格申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申报级别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研究成果情况简介							
专家鉴定意见							
专家签字：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卫生健 康委或市 主办部门 审核意见	区卫生健康委 或市主办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表只填报一项研究成果鉴定意见

附件 18

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医学研究专业、卫生事业 管理研究专业高、中级职称专业表

系列	评审组	所含专业
卫生技术系列 (西医)	内科	普通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内分泌内科、血液病科、风湿病科、急诊内科、老年病科、肿瘤内科、结核病学、心电学(含心电图、心内电生理、起搏器及随访等)、传染病学、职业病科、预防保健、营养科、感染科、全科医学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病案管理
	心内科	心血管内科
	外科	普通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烧伤科、整形外科、肿瘤外科、急诊外科
	胸外科	胸外科、心血管外科
	儿科	小儿内科、儿童保健
	妇产科	妇产科、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口腔	口腔内科(口腔内科含口腔预防保健)、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技)
	眼科	眼科(医)、眼科(技)
	耳鼻喉	耳鼻喉科
	放射	医学影像学(医)、医学影像学(技)、放射治疗(医)、放射治疗(技)、超声波医学(含腹部超声、超声心动)、核医学(医)、核医学(技)
	公卫	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流行病学(含计免、消毒)、地方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结核病控制、射线卫生、卫生毒理、理化检验(含仪器分析)、微生物检验(含病毒检验)、健康教育、临床营养
	护理	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儿科护理、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口腔科护理、耳鼻喉科护理、精神病护理、眼科护理、妇产科护理、结核病护理、传染病护理、手术室护理、供应室护理、康复护理、医院感染护理
	检验	检验、输血
	药学	药学(西药)、药品检验
	骨科	骨科
	脑系	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病科、神经电生理(技)
	皮肤	皮肤病与性病

系列	专业组	从事专业
卫生 技术 系列 (西医)	麻醉	麻醉
	病理	病理（医）、病理（技）
卫生 技术 系列 (中医)	中医 (中药)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推拿、中医骨伤、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针灸科、中药、中医全科医学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西医 结合	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产科、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骨伤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中西医结合耳鼻喉科、中西医结合皮肤科、中西医结合感染科
卫生 技术 系列 (基层 卫生)	全科	全科医学、院前急救
	全科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中药学
	社区 护理	社区护理
	公共 卫生	公共卫生
	口腔	口腔
	药学	药学（西药）
	检验	检验
	放射	放射、超声
自然 科学 研究 系列	医学 研究	医学研究
哲学 社会 科学 研究 系列	卫生 事业 管理 研究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